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04903926 號函關於臺北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0490392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前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持分面積 0.47 平方公尺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持分面積 22.15 平方公尺准自 111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系爭土地部分之處分，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0500573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